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棉湖镇解放路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棉湖镇解放路游客服务中心

发 包 人: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甲方）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棉湖镇解放路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  
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  
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4.1 项目名称： 棉湖镇解放路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2 设计内容：根据业主需求对棉湖镇解放路游客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绘制设计施工图及预算编制。

4.3 工程造价： 工程预算造价约 11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施工图 4 份

预算文件 4 份

电子文件 1 套

第七条 设计收费说明

7.1 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区域费率为 4.5%计算,本工程为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设计费用以: 工程造价×基价收费 4.5%×调整系数 1.0 计算并送审,最终以审核为准。

7.2 预算费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标准,按设计费用 10%计算;即预算费用=设计费用\*10% (不足 2000 元按最低收费 2000 元每项计算),最终以审核为准。

7.3 以上得出该项目合同费用为:设计费用+预算费用;根据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项目最终费用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最高限价或审核价再次下浮 5%得出计算为准,并按最终金额支付。乙方承诺其对于揭西县财政局或者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不持异议,并同意以该审核结果为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本合同最终的结算费用。

7.4 支付方式：甲方将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报告结果出具后告知乙方，乙方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经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可按程序支付 100% 预算编制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可按程序支付至 80% 设计审核费用给乙方，经财政局结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程序向乙方付清剩余设计审核费用。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依法开具的合法有效且足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因返工而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年限。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提供一设计人员驻点棉湖，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揭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

案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设计人名称：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